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所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宗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	
Graduate School of Religion	Master of Arts	M.A.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二之規定。

二、二年級（含）以上每學期修習「論文」學分至畢業為止。

第四條 指導教授申請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本所每位專任教師以各班指導三名研究生為原則。

二、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一週內送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變更指導教授時提交「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所長簽核同意後，始得更換；若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查後，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須重新提交論文計畫書並進行審查，以符合論文指導之精神。

第五條 畢業論文

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至少三人，並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包含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本所專業領域包含：聖經神學、歷史神學、系統與實踐神學及其他神學相關領域。如有疑義，由所長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所專業相符。

三、學位考試前若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時，指導教授應重啟前項審查機制。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人育學院申請複審。

四、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其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應符合探討與解決實務界問題；內容應包括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送繳資料與論文相同。

第六條 畢業條件

一、修滿畢業學分。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參照「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

三、論文口試通過，參照「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論文口試辦法」。

四、完成畢業門檻規定：完成「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學生展現學習成效實施辦法」之考核指標。

第七條 學系選修學分在校期間跨所或跨校修習與其論文相關課程或語言課程（希伯來文、希臘文、拉丁文等古典聖經語言）以二門為上限。跨校修習課程者須申請且經審核通過。

第八條 在校期間修習第二外語，視情況酌情抵免2學分。學生應檢具證明文件，或由指導老師給予申請學生測驗後，交所務會議議決。

第九條 研究生由論文指導教授給予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或導師給予輔導與協助。

第十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宗教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 科目	論文指導與寫作	半	1		
	神學基本問題研討	半	3	六選三	
	基督教倫理學	半	3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	半	3		
	教會歷史	半	3		
	聖經神學	半	3		
	聖經研究	半	3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10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全校性規定：		
1.學系必修		10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2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2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通過。